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(北棟)9樓  
承辦人：徐立安  
電話：02-89953520  
傳真：02-89956465  
E-Mail：lianhsu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1400121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41010000A\_1140012143\_doc1\_Attach1.odt、  
A41010000A\_1140012143\_doc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敬邀貴機關及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踴躍響應參與本  
(114)年檔案月活動，檢送參與意願調查表如附件，請於  
本年5月30日前彙整函復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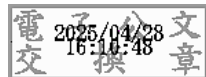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檔案價值及應用，本局於每年11月舉辦檔案月活動。本年配合我國首座國家檔案館開館，以「走進我們的時光—Our Memories, Our Stories」作為宣傳標語，廣邀各機關（構）踴躍參與，以強化機關間資源整合，提升活動推廣影響力。
- 二、為利活動規劃執行，請有意願參與檔案月串聯等相關活動之機關（構）填列旨揭調查表，並請貴機關協助彙整所屬（轄）資料後函復本局（無意願免函復），電子檔請另傳至電子信箱：lianhsu@archives.gov.tw。
- 三、檢附「114年檔案月活動參與意願調查表」及「114年檔案月活動預定工作期程及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